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改過註銷記錄實施要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助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圖強，敦品勵行，特訂本要則。
- 二、對象：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均可依規定提出審議註銷記錄。
- 三、規定事項：
 - (一)學生銷過須經該生系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導師等提出建議，並須有關授課教師副署。(申誡一人副署、小過二人副署、大過三人副署)由校務會議負責審議。
 - (二)銷過建議須經考察期滿始可提出。「申誡」須經公佈日起三個月以上；「小過」、「大過」須一學期以上(即本學期受處分時，須待下學期終了始可提出)。
 - (三)銷過之提出由建議人填寫建議單，經有關人員簽署後送生活輔導組查核資料轉呈批示後於校務會議提出審議。
 - (四)審議時建議及副署人均應出席報告考察情形。
 - (五)銷過要件：「申誡」須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小過」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於考察期間有嘉獎以上之獎勵，「大過」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於考察期間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
 - (六)各年級畢業班級下學期違規之懲罰記錄不適用本要則。
 - (七)凡經審議銷過後，又違規接受懲罰者，不得再建議銷過。
 - (八)如有累積懲罰者，可建議撤銷其最後一次記錄。
 - (九)如有過失重大，嚴重損害團體或個人之犯規行為者(如考試違規、結群毆打、偷竊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不適於銷過建議。
- 四、僅註銷其懲罰記錄，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扣分仍依常規辦理。

五、經審議合於銷過之學生，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其資料呈校長批示後予以公佈，
并通知學生家長，同時於該生懲罰記錄中註明：「經XX年X學期X次校務會議
通過撤銷。」（或蓋同內容之印章）。

六、本要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